

邯郸市生态环境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邯环承〔2021〕22号



对邯郸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13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投资促进局：

侯如亮等10位代表提出的“关于开发区规划范围调整扩区的议案的建议”收悉，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经济开发区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，我局历来高度重视并支持各开发区的高质量发展。

河北鸡泽经济开发区2011年经省政府批准成立，至今已经发展十年。鉴于河北鸡泽经济开发区目前可利用空间已经不足，实际发展范围与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范围差异较大，建议河北鸡泽经济开发区管理部门结合邯郸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》（邯政字〔2021〕9号）、《邯郸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清单》、《鸡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编制要求以及河北鸡泽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实际，对河北鸡泽经济开发区规划进行调整。在规划

调整过程中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同时开展调整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



领导签发：陈平

联系人及电话：赵海潮 3111157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、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